

不动产估价委托约定书

康正合字[2021]390号

甲方（委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约定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车站路 20 号部分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咨询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补偿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补偿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车站路 2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商业用房房地产

四、价值时点：2021 年 8 月 9 日

五、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

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 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伍 万元(含税)。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 由 乙方 支付, 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 乙方 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 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 万元作为定金;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后支付给乙方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伍 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506051G

地 址 电 话: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010-8638848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 11240101040000024

2.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 交 73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 82253558

4. 增值税条款

(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已经包含增值税税款。乙方因本约定书项下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约定书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甲方如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甲方将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最终实际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扣除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2) 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约定书约定履行：

- a.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b.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约定书约定不符；
- c.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3)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未按约定书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及时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约定书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5)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约定书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作为违约金，从未支付的约定书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6) 若出现退款的，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约定书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并阐明理由。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用于违法途径。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估价初步结论提出意见和质询；

7. 对于评估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评估结果明显与实际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估或更换评估人员；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亦不得用于约定以外的用途。

4. 如适用，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对该复估或重估报告书结果仍不满意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负责；

6. 对甲方提出并经乙方确认在评估工作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评估进展情况，就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权利瑕疵或其他影响评估价值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报告中阐明。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约定书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授予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其授权使用者按本约定书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乙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约定书，双方应对乙方工作量进行结算。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最终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约定书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评估，或评估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价值类型选择错误、评估方法明显不当等问题的，甲方需说明评估具体问题，可要求乙方无偿复估。

十一、保密条款

本约定书内容以及约定书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协议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不受约定书终止或解除的时间限制。

十二、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约定书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约定书。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约定书或者重新签订约定书。补充约定书或者新的约定书未达成前，本约定书仍然有效。

本约定书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约定书或者重新签订约定书。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协商，乙方可以中止履行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经友好协商，双方可以解除约定书。

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评估结果与市场和实际价格明显偏离的；
2. 乙方擅自将该评估项目转包给第三人的；
3. 乙方及其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存在泄密、舞弊等行为的；
4. 乙方及其评估人员未取得或在评估过程中失去相关评估资质而未告知甲方的；
5. 乙方以欺诈方式取得甲方评估机构准入资格的；
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协议解除，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预付的评估费。乙方的上述行为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受损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评估公司评估的费用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约定书，补充约定书与前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约定书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1 年 10 月 28 日